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新吉工業區
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吉工業區污染
物排放量管理原則
(定稿本)

受託開發單位：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吉工業區污染物排放量管理

原則總說明

依據「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建立本工業區污染物排放量管制、調撥及核配機制(空氣、溫室氣體、廢棄物等項目訂定排放量管制上限)，有效控制區內廠商的污染物排放量，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爰制定本原則。

本原則共分三章節，摘要說明如後：

壹、污染物排放量管制審查處理流程

- 一、說明購地階段廠商污染物排放量審查方式
- 二、說明試營運及營運廠商污染物排放量審查方式

貳、污染物排放量管制審查核發原則

- 一、以購地核配量做為篩選廠商進駐之條件
- 二、核配量申請及變更說明
- 三、廠商對於污染物排放削減率與妥善管理污染排放量
- 四、調撥量申請及變更說明
- 五、調撥原則說明
- 六、污染物總量管制調撥審查之綜合評估項目
- 七、後續追蹤查核管理說明
- 八、危害物質管制計畫說明

參、環境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

- 一、說明各項污染物調撥級距
- 二、說明各項污染物影響或危害等級
- 三、說明環境使用權利金計算公式制定
- 四、說明環境使用權利金繳納方式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吉工業區污染物排放量管理原則

壹、污染物排放量管制審查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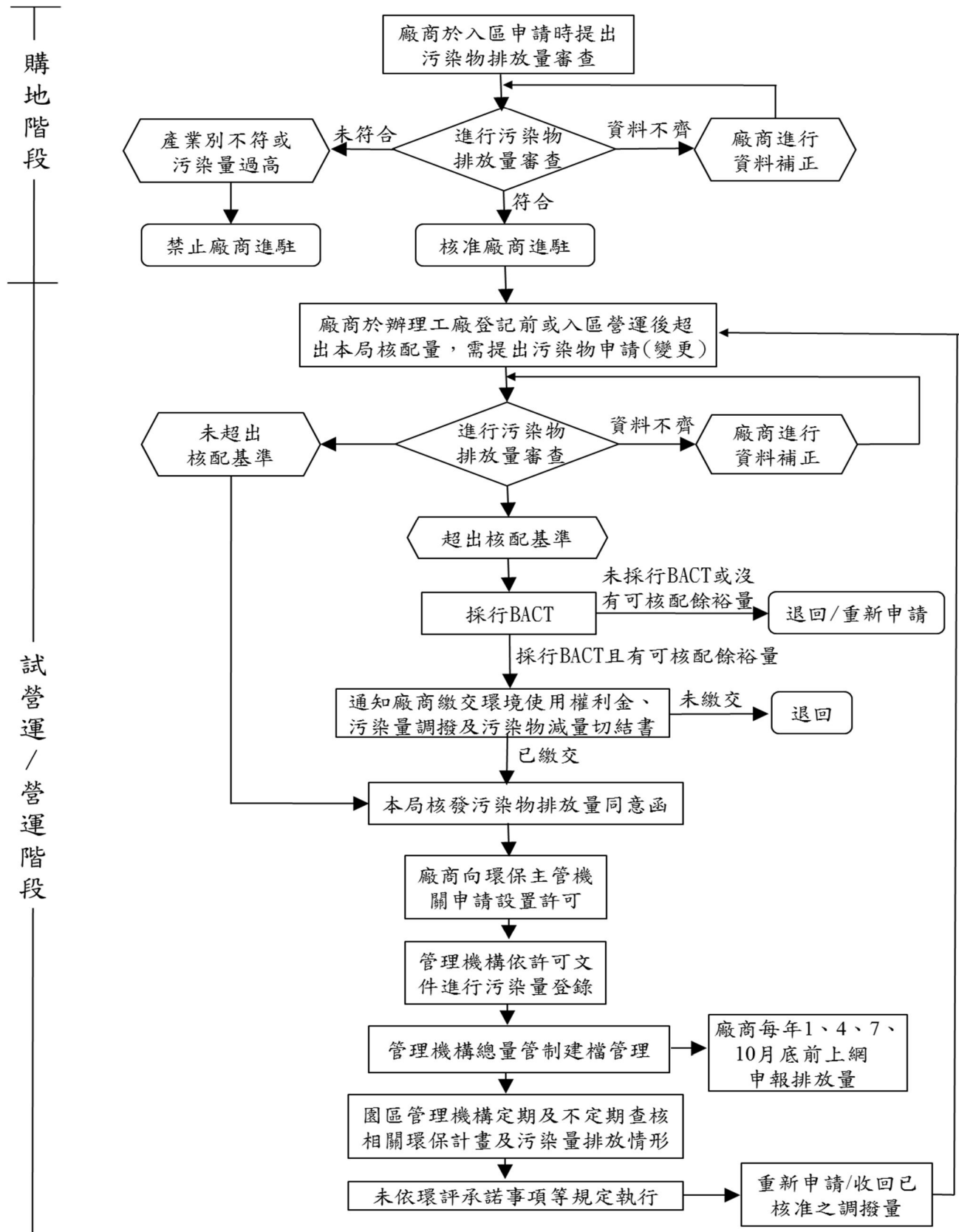


圖 1 新吉工業區污染物排放量管制審查流程圖

貳、污染物排放量管制審查核發原則

一、 新吉工業區產業發展方向以低污染及低耗能之產業為主導，並以購地污染物核配量(下稱核配量)做為篩選廠商進駐之條件，針對污染物排放量採分配方式，廠商並無所有權。

二、 核配量申請及變更

本園區廠商於「購地入區」、「轉租售」、「企業併購」等情形發生時，應提出污染物排放量申請；於變更污染物排放量情形發生時，應提出污染物排放量變更。廠商需檢具污染物總量管制申請表(附件 1)乙式 2 份，提送管理機構審查，通過後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可，污染物排放量管制審查處理流程如圖 1。

(一)「購地申請」、「轉租售」、「企業併購」申請：本園區廠商於前述情形發生時，均需依程序申請總量。以「轉租售」、「企業併購」等情形申請污染量者，設廠用地原核准核配量不得沿用，需重新申請，惟若「企業併購」情形係併入園區內既有廠商，則由該既有廠商以變更申請方式提出，該設廠用地原核准核配量仍不得沿用。

(二)變更申請：本園區廠商因製程改變、產能增加或其他等因素，造成原核配量不足，得提出污染量變更申請。

三、 污染物排放量管制精神為降低區域性環境污染，避免污染物過度集中，並藉由後續查核管理加強區內廠商對於污染物排放削減率與妥善管理污染物排放量。

四、 污染物調撥量(以下簡稱調撥量)申請及變更：

本園區依據「台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表 3.1-11 各產業之排放量估算表、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就業人員生活垃圾總量及表 3.4.2-1 事業廢棄物推估表核配之污染物排放量執行總量控管。而入區廠商則依據「購地面積」核配污染量(附件 2)，若因製程改變、產能增加、嚴重影響營運或其他特殊因素考量，造成欲申請之污染物排放量超出園區污染物核配基準，得向本局申請調撥污染物排放量，申請廠商應於調撥期間繳納環境

使用權利金，並簽訂調撥及減量切結書（附件 3、4），後續仍需配合本局進行污染物核配量減量檢討或增加污染防制設備以提升防制效率；申請調撥次數每年以 2 次為限。溫室氣體污染物排放量之申請，於本局同意下，得免依此程序申請調撥。

五、 調撥原則：

(一)各廠商於購地時已於購地申請書中提出各項污染物排放量申請，除配合市府整體政策經濟方針及重點產業引進，本局將不再進行園區污染物總量提升之環評變更，廠商如有需申請調撥污染物，各項調撥量以不得超出核配量基準之 10% 為限，但廠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已於購地階段提出經管理機構或本局同意者。
2. 已納入本園區環評相關書件內容中，並經環保署環評委員審議通過者。
3. 已採行 BACT 或減廢計畫進行減量。
4. 因配合環保需求而增設污染防制設備者。

(二)園區總核配量因環評變更或本園區污染物排放量管理原則有所變動時，各廠商之核配量皆須依購地面積比例重新核配，不得有異議。

(三)本園區廠商申請調撥污染物排放量，為暫時性提供廠商維持正常營運，為達永續發展仍需請廠商採最佳可行性控制技術(BACT)進行減量，本局後續將追蹤廠商進行查核管理作業，若廠商申請調撥之污染物排放量大於實際排放量或未再逐年繳權利金，將收回調撥量。

(四)若近 2 年內遭陳情次數達 3 次以上之廠商（包含本局及環保局之陳情次數），或認定有重大污染情形者不得申請調撥量。

(五)有關環境使用權利金執行經費計算公式及各項參數因子，為現行審核、計算之依據，後續將配合環境現況隨時進行修正。

(六)本局同意之核配量僅為暫時核定量，未來將以環保單位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量做為許可核配量。

六、 本園區污染物排放量管制調撥審查將以下項目進行綜合評估，並由管

理機構進行初審，再由本局進行複審同意。

- (一)廠商污染特性
- (二)污染物種類與風險
- (三)污染物排放量合理性
- (四)廠商是否已採行 BACT 進行減量(需檢具專業技師或公正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惟若屬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所列製程，可依公告採行相關控制技術並敘明)
- (五)未來改善作為及減量措施
- (六)後續廠內管理
- (七)民眾陳情次數
- (八)環境使用權利金計算表

調撥量為暫時撥借，無法依撥借量做為是否調撥之依據，故仍需視整體綜合考量，爾後如區內廠商或後續入區廠商有需求必要，應無條件歸還或配合調整調撥量。

七、 後續追蹤查核管理

- (一)本園區廠商每年應於 1、4、7 及 10 月底前上網申報每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機構得依核准量查核事業單位之污染排放或使用情形，若有與前核准污染物排放量不符者，可要求廠商應提出污染物排放量變更申請資料辦理變更。如經查核年污染物排放量仍超出核配量 10%或未達申請量 90%者，配合本局要求增加污染防制設備以提升防制效率或進行原核配污染物總量之減量檢討。
- (二)管理機構依據環保局許可量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若廠商污染物排放量有遠低於許可量之情形，得要求向環保局申請修正許可文件並收回超出之調撥量。
- (三)若近 2 年內遭陳情次數達 3 次以上之廠商(包含本局及環保局之陳情次數)，或認定有重大污染情形者，得收回超出之調撥量。
- (四)廠商變更或展延許可文件時，若檢核原核配量有高於許可量之情形，得重新檢討核配量以收回調撥量。
- (五)未來環保主管機關若有制定總量管制計畫，園區將配合進行污染物排放量上限及管制措施之檢討改進，倘經主管機關認定需減量

(包含 VOCs 減量／NOx 減量需求等)時，區內廠商應配合減量。

八、 危害物質管制計畫

本工業區於土地出售階段將訂定土地出售要點，明確規範廠商於申購土地時應檢具「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冊」，經本工業區管理單位審查符合本工業區進駐條件者始得購地。並於購地合約中加註罰則及條款，若廠商違反申購條件，需負擔違約相關法律責任之外，未來使用涉及健康風險評估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由該廠方負責相關處分並須承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含健康風險評估)及改善完成之所有責任。依照目前有意願進駐廠商之使用原物料種類資料，比對其中化學物質與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資料，皆非屬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另比對 IARC 分類，亦非屬 IARC 公告致癌性物質(Group1、2A 及 2B)。本案為低污染性工業區開發案，依照產業別可能使用之化學品並比對 IARC 分類，有 3 種(香蕉水、甲苯、凡立水)屬於 IARC 公告非致癌物質 Group3 (若年用量超過 50 公噸則需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11809 號令略以：「核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規定之「無關聯」認定原則，「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之規定： 1. 致癌性物質依據國際癌症研究署 (IARC) 分類為 Group1、2A 及 2B，其年運作量達下列基準者： (1) Group1 達五公斤。 (2) Group2A 達五十公斤。 (3) Group2B 達五百公斤。 (4) Group1 及 Group2A 之總運作量達五十公斤。 (5) Group1、Group2A 及 Group2B 之總運作量達五百公斤。 2. 非致癌物質其年總運作量達五十公噸以上者。以上述運作量為限值，限制危害性化學物質的總量，並併入總量管制審核機制進行管制 本案規劃以三階段四程序來進行危害性物質管制作業，管制流程如圖 2 並說明如下：

(一)階段一(投資許可申請階段) 於投資許可申請階段透過投資申請程序(程序 1)由工業區管理單位或委託事業單位機構進行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冊比對，篩選屬健康風險評估排除對象者，同意取得用地，若有重大投資又屬健康風險評估對象者，經認定為必要引進之廠商時，則提出環評變更申請。

(二)階段二(核准設立階段) 已取得用地之廠商則進入核准設立階段，

符合應申請相關環保許可申請之廠商則由環保主管機關先進行環保書件審核程序(程序 2)因現行固定空氣污染源及水污染源許可申請均需比對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在符合環評承諾之相關空污或水污範圍內使得核發相關許可，進行第二次把關篩選，經環保主管機關核發相關許可文件之廠商或無須先取得相關環保許可之廠商則提出工廠設立登記文件進行工廠登記審核程序(程序 3)，工廠設立登記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機構會再核對危害化學物質清冊進行再一次篩選。

(三)階段三(營運階段) 當廠商取得工廠登記證後則進入營運階段，本工業區管理機關透過定期的環評查核程序(程序 4)，查核廠商的原、物料運作狀況，若經查核發現違反進駐本工業區之規定，則依購地合約中加註之罰則及條款辦理，做好全程環境管理。



圖 2 危害性物質管制流程圖

參、環境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

因廠商向本園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調撥時，依上述說明須配合提出環境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但因目前尚無量化數據，於審核時難以檢核其環境使用權利金與調撥量之對等關係，故以調撥級距及危害等級因素做為現階段之目標並計算環境使用權利金，給予需申請調撥量之廠商參考，以達到提升園區污染物調撥及環境友善之公平性。其說明如下：

一、 污染物調撥級距

自主性檢討並降低其調撥量，調撥量分為 8 個等級，並依據申請量分別採不同調撥級距加乘倍數，以擬定其環境使用權利金，如表 1 說明。

表 1 調撥量與環境使用權利金分配係數

佔園區污染物總量 1%以下		佔園區污染物總量 1%以上	
調撥量佔購地核配量比例(χ)		調撥量佔購地核配量比例(χ)	
調撥級距	加乘倍數	調撥級距	加乘倍數
$\chi \leq 5\%$	1	$\chi \leq 5\%$	50
$5\% < \chi \leq 10\%$	5	$5\% < \chi \leq 10\%$	65
$10\% < \chi \leq 15\%$	10	$10\% < \chi \leq 15\%$	80
$15\% < \chi \leq 20\%$	15	$15\% < \chi \leq 20\%$	100
$20\% < \chi \leq 50\%$	20	$20\% < \chi \leq 50\%$	120
$50\% < \chi \leq 100\%$	50	$50\% < \chi \leq 100\%$	200
$100\% < \chi \leq 200\%$	100	$100\% < \chi \leq 200\%$	300
$> 200\%$	200	$> 200\%$	500

註:新申請之廠商調撥上限將遵照本管理原則第五條辦理。

二、 各項污染物影響或危害等級

另依矩陣分析表評估本園區目前環評核定污染物之影響或危害等級(如表 3)，其分析結果以揮發性有機物佔 8.6 級為最高，其次分別為總懸浮微粒佔 6.0 級、有害事業廢棄物佔 5.0 級次之，且以一般事業廢棄物佔 0.5 級為最低。

表 2 各項污染物之危害等級及加乘倍數

污染物名稱	危害等級	加乘倍數
一般事業廢棄物	0.5	1.0
硫氧化物(SO _x)	2.4	
氮氧化物(NO _x)	3.4	
有害事業廢棄物	5.0	1.5
總懸浮微粒(TSP)	6.0	
揮發性有機物(VOC)	8.6	2.0

表 3 各項污染物矩陣分析表

評估項目	污染物名稱	總懸浮微粒(TSP)	硫氧化物(SO _x)	氮氧化物(NO _x)	揮發性有機物(VOCs)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固定污染源法規限值 ^{註1} (單位：mg/Nm ³)		3 (500)	3 (650)	3 (500)	10 (4.5) 【苯+甲苯+二甲苯】	0 (無相關法規 對此限量)	0 (無相關法規 對此限量)
每單位污染物之環境成本推估值 ^{註2} (單位：元)		7 (177,997)	5 (65,172)	10 (269,060)	3 (22,234)	— (無資料)	— (無資料)
健康風險評估規範重點項目 ^{註3}		5 (PM ₁₀ 及 PM _{2.5})	0	0	10	0	7
可能遭受陳情之機率		5	3 (無色有刺激性氣味)	3 (紅棕色氣體，有刺激性氣味)	10	1	3
新聞、媒體較關心之議題或政府政策重點項目		10	1	1	10	1	10
合計		6.0	2.4	3.4	8.6	0.5	5.0

註 1：固定污染源法規限值採排放管道最大值。

註 2：參考「生命週期成本分析法數據品質之探討」，楊欣瑜、林盛隆，取平均值計算。

註 3：參考「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100.07.20)」。

註 4：園區環評每公頃核配總量部分因於污染物單項經費試算中已有考量，故不重覆列入本表中。

註 5：矩陣內影響或危害等級分為 0~10 級。

三、 環境使用權利金計算公式制定：

環境使用權利金計算公式如下：

調撥級距加乘倍數 x 危害等級加乘倍數 x1,000 (元) = 每年所需環境使用權利金

案例一(申請量未超出園區污染總量之1%):

乙廠商	TSP (公噸/年)	SO _x (公噸/年)	NO _x (公噸/年)	VOC (公噸/年)	一般事業 廢棄物 (公斤/日)	有害事業 廢棄物 (公斤/日)
依購地面積之核配量	0.2191	0.2981	0.3206	0.8358	207	10
園區污染物總量之1%	0.3737	0.5088	0.5468	1.4256	390.8	17.19
申請需求	0.2107	0.3212	0.3331	1.0782	238	5

- A、SO_x 需求量為 0.3212(公噸/年)，未超出園區污染總量之 1%，超出核配量 0.2981(公噸/年)申請調撥 0.0231 (公噸/年)經計算調撥比例 7.75% (0.0231/0.2981)，環境使用權利金計算=5*1 (千元) =5 (千元)
- B. NO_x 需求量為 0.3331 (公噸/年)，未超出園區污染總量之 1%，超出核配量 0.3206 (公噸/年)申請調撥 0.0125 (公噸/年) 經計算調撥比例 3.9%(0.0125/0.3206), 環境使用權利金計算=1*1 (千元) =1 (千元)
- C. VOC 需求量為 1.0782 (公噸/年)，未超出園區污染總量之 1%，超出核配量 0.8358 (公噸/年)申請調撥 0.2424(公噸/年) 經計算調撥比例 29%(0.2424/0.8358), 環境使用權利金計算=20*2 (千元) =40 (千元)
- D. 一般事業廢棄物需求為 238(公斤/年)，未超出園區污染總量之 1%，超出核配量 207(公噸/年)申請調撥 31(公斤/年) 經計算調撥比例 14.98%(31/207), 環境使用權利金計算=10*1 (千元) =10 (千元)

總計每年需環境使用權利金(A+B+C+D): 5+1+40+10=56(千元)

案例二(申請量超出園區污染總量之1%):

甲廠商	TSP (公噸/年)	SO _x (公噸/年)	NO _x (公噸/年)	VOC (公噸/年)	一般事業 廢棄物 (公斤/日)	有害事業 廢棄物 (公斤/日)
依購地面積之核配量	0.4382	0.5961	0.6411	1.6716	414	20
園區污染 物總量 之1%	0.3737	0.5088	0.5468	1.4256	390.8	17.19
申請 需求量	0.4213	0.6424	0.6661	2.1564	476.5	10

- A、SO_x 需求量為 0.6424(公噸/年)，超出園區污染總量之 1%，超出核配量 0.5961(公噸/年)申請調撥 0.0463 (公噸/年)經計算調撥比例 7.77% (0.0463/0.5961)，環境使用權利金計算=65*1(千元)=65(千元)
- B. NO_x 需求量為 0.6661(公噸/年)，超出園區污染總量之 1%，超出核配量 0.6411(公噸/年)申請調撥 0.0250(公噸/年) 經計算調撥比例 3.9% (0.0250/0.6411)，環境使用權利金計算=50*1(千元)=50(千元)
- C. VOC 需求量為 2.1564(公噸/年)，超出園區污染總量之 1%，超出核配量 1.6716(公噸/年)申請調撥 0.4848(公噸/年) 經計算調撥比例 29% (0.4848/1.6716)，環境使用權利金計算=120*2(千元)=240(千元)
- D. 一般事業廢棄物需求量為 476.5(公斤/日)，超出園區污染總量之 1%，超出核配量 414(公斤/日)申請調撥 62.5(公斤/日) 經計算調撥比例 15.1%(62.5/414)，環境使用權利金計算=100*1(千元)=100(千元)

總計每年需環境使用權利金(A+B+C+D):65+50+240+100=455(千元)

四、 環境使用權利金繳納方式

- (一)繳納方式:由本局依各項調撥量計算後，發出繳費通知廠商，廠商以年繳方式辦理，調撥期滿如須續借需於到期一個月前向本局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作業，繳款至臺灣銀行新營分行、帳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代收款專戶、帳號:028-045-065-196。
- (二)因整體綜合考量，由本局要求歸還或配合調整調撥量時，本局將依比例原則歸還未使用期間之權利金及調整調撥量後計算環境使用權利金差額(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退還廠商，其餘因廠商本身因素要求調降調撥量之情形，則不予退還。

附件 1

新吉工業區入區廠商污染物總量管制申請表											
入區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原購地 <input type="checkbox"/> 承購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提報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地號:			購地面積:	公頃	
污染物	總懸浮微粒 TSP (公噸/年)	PM ₁₀ (公噸/年)	PM _{2.5} (公噸/年)	硫氧化物 SO _x (公噸/年)	氮氧化物 NO _x (公噸/年)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公噸/年)	一般事業 廢棄物 (公斤/日)	有害事業 廢棄物 (公斤/日)	平均用電量 (含電熱及 動力;Kw)	溫室氣體 (公噸 CO ₂ /年)	
	設廠產生 量										用電
有關水污染部分係依其表示將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排入現值及相關規定，申請納管取得許可後接管排放。											
公司印信：						負責人簽章：					

附件 2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核配基準

引進產業類別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核配基準 (公噸/年/公頃)					廢棄物產生量核配基準 (公斤/公頃/日)		
		粒狀污染物 TSP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VOC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產業用地 (一)	金屬製品製造業	0.4382	0.2014	0.1685	0.5961	0.6411	1.6716	414	2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食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批發業								
	倉儲業								
	出版業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研究發展服務業									
專門設計服務業									
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	0.2425	0.1115	0.0933	0.3299	0.3548	0.9252	229	11.1	
產業用地 (二)		0.4382	0.2014	0.1685	0.5961	0.6411	1.6716	414	20

附件 3

新吉工業區污染量調撥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在不超過新吉工業區污染物排放總量前提下，向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調撥量(總懸浮微粒：_____公噸/年、PM₁₀：_____公噸/年、PM_{2.5}：_____公噸/年、硫氧化物：_____公噸/年、氮氧化物：_____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_____公噸/年、有害事業廢棄物：_____公斤/日、一般事業廢棄物：_____公斤/日)，並承諾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調撥期間願繳納環境使用權利金，爾後如區內廠商或後續入區廠商有需求必要，同意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要求無條件歸還或配合調整調撥量。如因本公司本身因素要求調降調撥量之情形，本公司同意免歸還未使用期間之權利金及調整調撥量後計算之權利金差額。

此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司：_____

代表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吉工業區環境總量管制行政契約書

新吉工業區環境總量管制行政契約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依甲方發布之「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吉工業區污染物排放量管理原則」相關規定，為乙方位於○○市、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平方公尺(以下簡稱本土地)受限總量管制事件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承諾事項

乙方承諾污染物排放低於甲方核准之總量管制申請量如下：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條 契約期間

自民國(下同) 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年__月。

第三條 環境使用權利金

乙方依甲方所核定之環境使用權利金為每年新臺幣(下同) __元。

如環境使用權利金之使用費率調整時，雙方同意逕依新訂定之「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吉工業區污染物排放量管理原則」調整，無須另行通知或換約。

乙方應繳納權利金，依甲方通知繳至臺灣銀行新營分行、帳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代收款專戶、帳號：028-045-065-196。

第四條 污染物使用之注意義務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契約所定污染物排放。

乙方、乙方之受僱人、使用人或承租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本

契約所定土地之人故意或過失致有關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吉工業區污染物排放量管理原則之規定，乙方應負使其回復符合管理原則或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前項所定之人使用本契約所定污染物排放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一切損害及費用。

第五條 不得影響環境

使用權之管理，應由乙方負責，並作適當之管理措施，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及主管機關檢查。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一切損害及費用。

第六條 違反新吉工業區環評承諾事項之罰則

乙方應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吉工業區污染物排放量管理原則及相關環保法規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甲方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因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致甲方遭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或支付其他必要費用者，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負責改善及負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第七條 自行使用

乙方對於本契約有關之污染物排放應自行使用、排放；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乙方不自行使用時，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向甲方申請終止契約。

第八條 質押禁止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類似使用。

第九條 使用權利金之找補

使用權利金依乙方使用土地面積計算污染物後而定，嗣後乙方使用土地，如因辦理分割、地籍重劃、土地重測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雙方同意按照登記面積更正，並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吉工業區污染物排放量管理原則調整並找補使用費。

本土地，如界址發生糾紛時，應依照地政機關鑑界結果辦理。在鑑界前，仍以乙方原有之產權移轉證明書為準。

第十條 乙方提前終止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乙方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 政府因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二、 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開發利用必須收回使用權。
- 三、 乙方未經同意擅自轉讓他人或以任何方式交由他人使用。
- 四、 乙方未經同意，擅自變更約定用途。
- 五、 乙方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 六、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並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
- 七、 乙方使用權利違反法令。
- 八、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收取之權利金不予退還。另甲方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終止契約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應依未使用期間返還已收取之使用權利金。

第十二條 使用權利返還

本契約期限屆滿後，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當日停止使用。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停止使用。

第十三條 當事人變更、死亡或法人格消滅

工業管理機關或主管機關變更時，由變更後之機關承受本契約甲方之相關權利義務。

乙方死亡、遭他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致法人格消滅者，其繼承人或繼受人欲繼續使用者，應於乙方死亡或法人格消滅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另訂新約。屆期無人申請者，本契約即溯及乙方死亡或法人格消滅之日起失效，甲方得逕行收回使用權。

乙方如將本土地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供他人使用，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通知甲方，使甲方知悉本土地使用現狀，以確保本契約污染物排放情形。

第十四條 續約

本契約期滿乙方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另定書面使用行政契約；乙方逾期未申請者，視為乙方無意繼續使用，契約期滿後，使用關係當然消滅。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

本契約期間，乙方如有意變更本契約污染物排放量，應於變更使用前先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另以書面定之。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無條件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賠償甲方之一切損害及費用。

第十六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

第十七條 管轄

本契約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先行協商，協商不成始得涉訟。如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依事件性質，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第十九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二十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__份，正本__份、副本__份，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甲方：_____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〇 月 〇 日